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房屋安全 应急预案（细则）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加强全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增强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综合指挥及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平顶山市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规划区域内已投入使用的各类房屋发生或可能发生倒塌、坍塌，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置的事件。

（四）工作原则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日常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提高防范意识，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

亡和财产损失。

2. 坚持属地负责、协同应对的原则。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实行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 坚持依法开展、科学应对的原则。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二、组织指挥系统及职责

（一）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

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是全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机构，在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全面负责本辖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接受市指挥部指导和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

1. 区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刘明毓（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总指挥：杨洪涛（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总 指 挥：吴向阳（区党工委委员）

王占伟（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汪柯念（区管委会副主任）

董备战（区管委会副主任、公安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财政局、区计生卫生局、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教育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分局、区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区新闻中心、西部投资开发建设公司、新城水务有限公司、新城区供电公司。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主任兼任。

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全区房屋安全应急的日常工作。代表区指挥部指导和监督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传达市、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决定和指令，并督促制定本辖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政策和工作制度；负责编制本辖区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房屋安全应急物资、设备；按照区指挥部部署，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受灾居民疏散、撤离等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统计受灾房屋面积、经济损失等灾情信息，做好灾后总结和评估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房屋安全应急抢险处置工作，协调提供房屋安全应急抢险相关资源。

2.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卫抢险现场安全，维持现场秩序，疏

导交通，保障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3. 区消防大队：控制抢险现场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泄露，搜救被困人员。

4. 区财政局：负责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专项经费的核拨，负责应急救灾资金的调拨，确保应急救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5. 区计生卫生局：负责组织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和处置。

6. 区民政局：负责灾情过渡期满后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按政策规定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7. 区发展改革规划局、西部投资开发建设公司、新城水务有限公司、新城区供电公司：负责切断抢险现场水、电、热、燃气供应，并保障抢险现场临时用电、用水。

8. 区市场监管分局：负责抢险现场特种设备抢险抢修的专业技术指导。

9.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落实施工区域周边房屋安全防护工作；参与因周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行为引发房屋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处置职权范围内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10.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市城管局和区国土建设环保局查处涉及房屋安全而未执行建设工程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

行为，配合做好因房屋违法建设诱发房屋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11. 区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处置职权范围内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12. 区新闻中心负责按指挥部确定的统一口径通过区管信息平台发布相关信息，组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3.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三）镇（街道）成立示范区房屋安全应急分指挥部

在区指挥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领导下，成立示范区房屋安全应急分指挥部（以下简称分指挥部），全面负责本辖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执行区指挥部的部署，并向区指挥部报告工作。

1. 示范区房屋安全应急分指挥部组成

分指挥长：镇长（主任）

分副指挥长：分管副镇长（副主任）

成员：各村（社区）主任、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能单位负责人、当地大型企业和机构的房屋所有权单位负责人。具体组成人员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自行决定，报区指挥部备案。

2. 分指挥部职责

负责辖区内房屋安全应急的日常工作。代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监督各村（社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落实；传达市、

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决定和指令，制定本辖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政策和工作制度；负责编制本辖区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并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房屋安全应急物资、设备；负责镇（街道）救援专家库组建，以及专家培训、应急评估工作；按照区指挥部部署，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受灾居民疏散、撤离等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统计受灾房屋面积、经济损失等灾情信息，做好灾后总结和评估工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临时居住和饮食供应。

3. 各成员单位职责

分指挥部可参照市、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根据各成员单位职权制定职责，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预防与治理

（一）预防

1. 建立房屋安全网络化管理

建立由市、区、镇（街道）、社区、小区等构成的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网络，依托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数据信息平台，构建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常态化、网格化管理格局。

2. 加强住宅类建筑房屋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完善日常管理体系；落实开展房屋安全信息普查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及时上传房屋安全信息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数据信息平台；督

促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房屋安全鉴定、危房治理工作落实；加强隐患房屋和危险房屋监测工作，及时做好应急措施。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相关工作。

房屋安全信息普查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可以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

3. 加强非住宅类建筑房屋安全日常排查和定期巡查

学校、医院、商场、体育馆、电影院、车站、办公楼、仓库、工业厂房等非住宅类建筑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定期开展本系统非住宅类建筑的安全检查，督促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及时上传房屋安全信息至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数据信息平台；发现房屋安全隐患的，应当督促房屋所有权人（所有人）及时治理，并通报房屋所在地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加强施工作业、装饰装修和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示范区分局要加强对施工作业、装饰装修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落实施工区域周边房屋安全防护措施。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对住建部门移交的涉及房屋安全而未执行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报送市城管局，并配合做好处罚工作。

5. 加强灾害预警防范

在防汛期及有关部门发布风、雨、雪等恶劣灾害天气或地质

灾害预警期间，区指挥部做好应对恶劣极端天气预警防范和季节性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部署；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各分指挥部落实好各项工作部署，做好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保持值班人员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排查和消除重点区域、老旧房屋的安全隐患。

（二）治理

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屋安全隐患治理的监督工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已归集房屋维修资金的隐患房屋，按照使用范围和程序，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房屋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确无能力治理解危的，可向区管委会申请救助。

四、应急分级及响应

（一）应急级别

根据房屋安全事件险情的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房屋安全事件应急级别划分为：Ⅲ级（一般）、Ⅱ级（较大）、Ⅰ级（重大）三个级别，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Ⅲ 级房屋安全应急事件：房屋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严重损坏，经现场技术评估或应急鉴定，确认房屋危险，须及时采取排险解危措施，可以继续使用的。

Ⅱ 级房屋安全应急事件：房屋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严重损坏，经现场技术评估或应急鉴定，确认房屋危险，且险情发展加快，须立即停止使用、组织人员迁出撤离，并将现场隔离的。

I 级房屋安全应急事件：险情严重，突发紧急，房屋发生局部坍塌或整体倒塌，严重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须立即组织抢险救援的。

（二）应急扩大与应急响应

1. III 级房屋安全应急事件应急响应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房屋安全管理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等，发现房屋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严重损坏，应立即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查看，判断房屋险情，经现场技术评估或应急鉴定，确认房屋危险，须及时采取排险解危措施，可以继续使用的，决定启动 III 级房屋安全应急事件应急响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辖区房屋安全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立即进行修缮加固。

发现房屋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严重损坏，存在房屋险情且房屋险情发展加快，有倒塌危险，应立即转入 II 级房屋安全应急事件应急响应。

2. II 级房屋安全应急事件应急响应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房屋安全管理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等，发现房屋主体结构或承重结构严重损坏，房屋危险且险情发展加快，有倒塌危险，应立即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判断险情，确认房屋危险，建议立即停止使用的，应采取必要的前

期应急措施，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技术评估或应急鉴定，对确认属于Ⅱ级房屋安全应急事件的，由区管委会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区指挥部统一指挥本辖区应急成员单位立即组织迁出撤离、现场隔离等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大范围人员撤离、安置的，应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区指挥部要在启动Ⅱ级响应2小时内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若在处置过程中发生房屋局部倒塌或整体坍塌的，应立即转入Ⅰ级房屋安全应急事件应急响应。

3. I 级房屋安全应急事件应急响应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房屋安全管理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等，发现房屋险情严重，突发紧急，发生局部倒塌或整体坍塌的，应立即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组织专家对房屋险情进行技术评估，提出房屋救援意见和建议，开展隔离、抢险、救援等前期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同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区管委会报告。

对市指挥部确认的Ⅰ级房屋安全应急事件，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要求，指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直相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五、应急处置

(一) 应急措施

1. 发生 I 级、II 级房屋安全事件时，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应当积极开展自救、互救，迅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按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挥迅速疏散。
2. 各级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实施，并根据需要和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3.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应在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处置工作，不得擅自行动或拒绝推诿，延误抢险救援。
4. 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涉及抢险救援的审批手续，要从速从简办理。
5.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力配合和支持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紧急情况下，各级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可临时征用社会物资使用，并按相关规定事后给予补偿。

(二)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特点，对抢险现场和抢险过程中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三) 群众的安全防护

有关部门要及时疏散、转移群众，做好治安管理工作。要对事发地及周边群众的安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要确定应急避难场

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四）信息报送

I 级、II 级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建立应急通讯联系，畅通联系机制，区指挥部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区管委会。

（五）信息发布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属地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发布。信息发布应做到及时、准确，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各新闻单位要对抢险救援工作予以客观报道。

六、响应终止

经有关专家组确定险情解除，III 级应急响应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II 级应急响应由区管委会宣布应急响应结束；I 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七、善后处理

（一）善后处置具体工作由房屋所在地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妥善处理事件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房屋拆迁、维修等善后工作。

（三）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整理救援资料，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

（四）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尽快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作、生活秩序，消除事件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八、总结与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处置结束后1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送区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九、保障措施

（一）建立预警预报和信息联络体系

建立房屋安全预警预报和信息联通体系，通过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数据信息平台（房屋安全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对房屋安全的实时监控、主动预警，争取将安全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

（二）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由房屋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公安、住建、城管、消防救援大队、企事业单位、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和应急救援专家等力量组成。

（三）保障应急资金和应急物资供应

县级财政要保障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和应急救灾资金充足并及时拨付，为应急工作配备必要的车辆、装备、设备、器材和物资，保证房屋安全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四）完善技术支持

各级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部

门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

（五）应急演练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定期组织当地房屋安全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并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六）责任与奖惩

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应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附则

（一）预案的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已不适应实际工作时，由区指挥部组织修订后发布。

（二）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